

女性未滿 160 公分當不成消防員 憲法法庭判違憲

2024-05-31/中央社

新聞內容摘要	涉及爭點
<p>陳姓女子參加民國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獲錄取，108 年 1 月間到消防署訓練中心報到。不過，陳女身高只有 158.9 公分，不符「一般警員考試規則」160 公分身高標準，被廢止受訓資格。</p> <p>陳女不服，提起行政訴訟敗訴確定後，認為相關規定侵害憲法賦予她應考試服公職權利，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憲法法庭今年 1 月間進行言詞辯論，今天做出 113 年憲判字第 6 號判決。</p> <p>判決指出，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1 款規定，適用於消防警察人員類別的範圍內，其所設的身高標準，排除女性應考人之群體比例明顯高於男性，使女性應考試服公職權受不利的差別待遇，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不符，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1 年時失其效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1 款，以一定身高為資格要件，致未達前述身高之人無法擔任警察人員（含消防警察人員），有無侵害其受憲法第 18 條所保障之服公職權利？2. 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1 款，區別原住民與非原住民身分、男性及女性，而為不同的身高限制標準，有無抵觸其受憲法第 7 條所保障之平等權？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